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5)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5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7
決議案(4)至(6)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決議案(7)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	9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10
推薦意見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董事之責任	11
一般資料	11
語言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2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建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30）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訂大綱及細則」或「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
9樓D室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5)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授出發行授權；(v)授出購回授權；(vi)授出擴大授權；及(vii)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及尋求閣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批准。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上傳至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據此，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推薦重選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重選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該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董事會函件

於推薦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貢獻：

- (a) 梁志杰先生於香港積逾35年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經驗。
- (b) 曹玉清女士已有逾13年業務管理的經驗。
- (c) 周迪將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i)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士(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位；(i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建造業訓練局之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ii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士(屋宇工程(建築工程及管理)學位；及(iv)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
- (d) 陳錫茂先生於香港積逾35年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經驗。
- (e) 黃玉麟先生於併購、財務管理、稅務、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桑德蘭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學位。
- (f) 林偉雄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文學士學位。
- (g) 林繼陽先生為(i)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ii)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iii)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於建築行業、結構工程、會計、法律、業務行政／管理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就其效率及實際職能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對彼等的委聘將為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上述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決議案(4)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決議案(5)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5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董事之權利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可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於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7)建議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刊發之諮詢總結進行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之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此外，就股東大會之進行而言，本公司建議對此作出革新及加強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一致；及(iii)對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惟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並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香港及開曼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誠實信用原則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梁志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證券，而該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在上述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並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100	0.074
七月	0.092	0.075
八月	0.098	0.075
九月	0.093	0.076
十月	0.086	0.071
十一月	0.094	0.073
十二月	0.089	0.06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80	0.068
二月	0.088	0.063
三月	0.074	0.060
四月	0.070	0.061
五月	0.068	0.051
六月	0.072	0.04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8	0.057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2就該股東或股東群組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載於「佔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倉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志杰先生(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曹玉清女士(附註2)	家庭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周兆裕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五洲企業有限公司 (「五洲」)(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倉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朱李月華 (「朱夫人」)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25,000,000	75%	83%

上述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及周兆裕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並聲明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上市日期後(i)自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及豪業建築有限公司（「豪業」）註冊成立起為梁杯及豪業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前述各項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梁先生、曹女士及周先生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五洲由梁志杰先生及周兆裕先生(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之叔父)分別持有85%及15%。由於曹玉清女士乃梁先生之配偶，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五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五洲以獨立第三方金利豐為受益人抵押1,125,000,000股股份，作為向五洲授出的500,000,000港元貸款的擔保。
4. 根據Ample Cheer、Best Forth、朱夫人及金利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發出的披露權益通知，朱夫人、Ample Cheer及Best Forth被視為在金利豐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群組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梁志杰先生－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梁先生」），63歲，為曹玉清女士之配偶，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中國完成其中學課程。梁先生於香港積逾35年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經驗。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及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決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並負責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憑藉彼於行業中獲得之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創業，成為一名建築承包商。

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社會企業研究院頒授為院士。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華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梁先生獲頒發香港華商會十大傑出華商企業獎。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未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梁先生的服務協議，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59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梁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曹玉清女士－執行董事

曹玉清女士，63歲，為梁志杰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建和」）的唯一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的總經理（行政）。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太於出任建和董事一職時，已有逾13年業務管理的經驗。彼自梁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於梁杯的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梁太透過就梁杯的行政事宜提供建議，為梁杯的管理工作進一步作出貢獻。彼之職務包括監督管理人力資源事務，並於各部門之間作協調，以確保梁杯之運作獲得充足的辦公室支援。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曹女士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曹女士的服務協議，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89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曹女士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周迪將先生－執行董事

周迪將先生（「周先生」），47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兆裕先生之侄兒，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20年經驗。周先生負責商務部、安全部及項目管理部之重大營運決策。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建造業訓練局之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屋宇工程（建築工程及管理）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工料測量師。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周先生的服務協議，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832,32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周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4. 陳錫茂先生－執行董事

陳錫茂先生，6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積逾35年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與梁志杰先生一起工作，並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彼獲梁杯聘用為地盤總管。根據彼の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認知，彼已獲分派管理多個主要建築地盤，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意見並執行有關策略。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可於服務期間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與陳先生的服務協議，其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832,32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陳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之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5. 黃玉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48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桑德蘭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在併購、財務管理、稅務、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諾發集團」）（股份代號：1360）之執行董事，彼已獲委任為諾發集團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該等委任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生效，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黃先生亦擔任(i)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ii)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iii) Temir Corp.（股份代號：TMRR，一間於OTCQB Venture Market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擔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津貼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6. 林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雄先生，43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

林先生現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現任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前稱為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曾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曾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銘霖」)(股份代號：1106，前稱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獲悉，銘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林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百慕達法院著令泰山進行清盤，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判決，百慕達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已撤銷清盤令。

林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津貼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7. 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先生現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一元宇宙公司（前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期間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津貼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因採納新訂大綱及細則而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主要修訂之詳情概要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之主要修訂概要

動議大綱謹此修訂如下(如適用，則根據細則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1) 刪除第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2) 第4.2條所用「董事」變更為「本公司董事」。

(3)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4) 刪除第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

動議細則謹此修訂如下(如適用，則根據細則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1)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 (2)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條

- (3) 刪除第1(a)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a)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附件1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4) 刪除第1(b)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b) 本公司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前之目錄表概無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或亦不得影響其釋義。下列釋義適用於本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不一致外：」

- (5) 刪除第1(b)條釋義「地址」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6) 刪除第1(b)條釋義「細則」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7) 刪除第1(b)條釋義「董事會」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8)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9) 將第1(b)條釋義「結算所」內所用「本公司股份」變更為「股份」。

(10) 刪除第1(b)條釋義「緊密聯繫人士」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各)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之定義；」

(11) 刪除第1(b)條釋義「公司法」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本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12)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13)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14) 緊隨第1(b)條「股息」後加入下列釋義：

「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第160(a)(ii)(D)條所賦予之定義；」

(15)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 (16) 緊隨第1(b)條「報章」後加入下列釋義：

「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具有第160(a)(i)(D)條所賦予之定義；」

- (17) 刪除釋義「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中之「本細則之」。

- (18) 刪除第1(b)條釋義「登記冊」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或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 (19)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 (20) 將第1(b)條釋義「登記辦事處」內所用「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變更為「登記分冊」。

- (21) 刪除第1(b)條釋義「證券印章」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 (22)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 (23) 刪除第1(b)條釋義「股東」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24) 緊隨第1(b)條「特別決議案」後加入下列釋義：

「認購權儲備：具有第195(a)(i)條所賦予之定義；」

第1(b)條「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5) 於第1(b)條釋義「附屬公司」結尾新增「及」。

(26) 將第1(b)條釋義「過戶登記處」內所用「股東登記冊」變更為「登記冊」。

(27) 刪除第1(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除文意許可外，對公司之提述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細則之提述指本細則中某一細則；及
- (iv)(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28) 刪除第1(d)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股東通過，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29)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30)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2條

(31) 刪除第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第5條

(32) 刪除第5(a)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

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親身出席的股東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9條

(33) 刪除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盡最大可能接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第10條

(34)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1條

(35)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3條

(36) 刪除第13(d)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第15條

(37) 刪除第15(a)條內「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中之「股東」。

第17條

(38) 將第17(b)條所用「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分別變更為「登記冊總冊」及「登記分冊」。

(39) 於第17(d)條「時間或期間」後增加「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

第19條

(40) 將第19條所用「本公司印章」變更為「印章」。

第21條

(41) 將第21(b)條所用「股份」變更為「該等股份」。

第23條

(42) 刪除第2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第24條

(43) 將第24條所用「公司股東」變更為「股東」。

第35條

(44)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37條

(45) 刪除第37(a)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7(a)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第45條

(46)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62條

(47) 刪除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第64條

(48) 刪除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第65條

(49) 刪除第6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該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第67條

(50) 刪除第67條(a)(iv)及(v)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第68條

(51) 將第68條第一句話所用「就」變更為「除另有指明者外，就」。

第70條

(52) 刪除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第71條

(53)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72條

(54) 刪除第72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本著誠信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讓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以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為據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74條

(55) 刪除第74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無論以實體、電子或其他任何形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

第76條

(56) 將第76條所用「就……而言」變更為「在……的情況下」。

第79條

(57) 刪除第79及79A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進行表決。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第83條

(58)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85條

(59) 刪除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第86條

(60)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92條

(61) 刪除第9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進行表決並以其他方式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應享有相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第93條

- (62)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94條

- (63)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95條

- (64) 刪除第95條所用「本公司」。

第99條

- (65) 刪除第99條緊接「任何類別股份」前之「本公司」。

第103條

- (66)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04條

(67) 刪除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4(a)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5至512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第105條

(68)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07條

(69) 刪除第107(c)至(g)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g) 上文本細則第(d)段或(f)段各自所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提述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112條

(70) 刪除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第114條

(71) 刪除第11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第122條

(72)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24條

(73) 將第124條所用「本公司其他董事」變更為「其他董事」。

第125條

(74)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26條

(75)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32條

(76) 刪除第13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本公司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出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第142條

(77)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47條

(78) 刪除第147(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47(c) 本公司可為備有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加蓋該等證券印章之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第153條

(79)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55條

(80) 刪除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5(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第160條

(82)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83) 刪除第160(a)(i)(D)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84) 刪除第160(a)(ii)(D)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第161條

(85)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69條

(87)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75(c)條

(88)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76條

(89) 刪除第17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該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惟股東亦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彼等，倘就此罷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代替其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第177條

(90) 將第177條所用「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變更為「多名核數師」。

第178條

(91)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79條

(92)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81條

(93)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94) 將第181(b)條所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變更為「登記冊」。

第187條

(95) 刪除第187條最後一句緊隨「就股東」後的「或本公司」。

第188條

(96) 刪除第188條所用「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

第189條

(97)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90條

(98)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91條

(99)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93條

(100) 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

第194條

(101) 於第194(c)條結尾新增「及」。

第197條

(102) 緊隨第196條之後，新增分節「財政年度」及第197條。

「197 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3月31日結束。」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梁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玉清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迪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錫茂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 (c) 謹此授權及授意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與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進行本決議案所需之各項備案；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本決議案作出(或促使作出)所需之任何備案或呈交,及採取(或促使採取)董事或秘書認為與本決議案有關,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相關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若預料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將會生效，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會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及陳錫茂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